

《2016 年司法机构（五天工作周）（杂项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今日（十月二十一日）刊宪。

为实施《2016 年司法机构（五天工作周）（杂项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订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为《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

司法机构发言人表示：「《修订条例》已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获立法会通过，让司法机构可实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后阶段。」

法院办事处，包括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及会计部、执达主任办事处、遗产承办处及宣誓处，一般将会于星期六关闭。新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司法机构会确保在实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后阶段后，必需的公众服务将不受影响。具体而言，裁判法院的新羁押案件、向各级法院提交的紧急申请将不会受影响。这些案件仍会按需要在非办公时间内（包括星期六）予以处理。

发言人补充说：「司法机构亦会作出行政安排，以便法院办事处可在有需要时于星期六办公，处理可能作出的保释金缴付和相关的申请。」

生效日期公告将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完

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1时50分